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陈 一 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 您申报的 2011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外纪录片理论在华传播研究 已获准立项, 批准号 11TQD012, 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, 由所在单位提供不低于 2 万元的资助经费, 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, 完成时间 2013 年 10 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, 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 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) 及其他有关规定,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 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1. 该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,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; 论文内容须紧扣项目研究主题, 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2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, 或经费使用不合理, 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,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3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,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, 改变成果形式, 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,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, 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, 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4. 项目完成后, 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,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, 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,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5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, 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, 再作处理。

部分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, 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, 请以本通知为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, 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: 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: 210013。电话: 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1 日